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09

200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靄加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子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

法定代表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陳子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辭任法定代表一職)
林靄加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辭任法定代表一職)

審核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林靄加女士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林靄加女士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常務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林靄加女士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辭任常務委員會成員一職)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6樓604-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周卓立陳協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5樓501-503室

彭溫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0樓1007-8室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4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網站

www.wonderfulw.com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喜見本集團由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3,798,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之溢利103,000港元。本集團在營業額減少約4,521,000港元至約25,937,000港元之情況下，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年初手頭上之持作買賣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較去年減少，以致減少了於本年度內變現該等投資所造成之虧損，及撥回數年前結轉之若干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已就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採取最審慎之戰略，以避免不必要的財務損失，導致來自投資之營業額減少，無需於回顧年度就短期貸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展開之兒童遊樂場設備、由再生膠片生產之橡膠地磚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之發展進度驕人，令集團之貿易活動增加，現已成為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

展望

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以業務發展活動支持之多個收益來源之戰略，過去一年繼續凝聚力量，而本集團已蓄勢待發，力求自這些新發展範疇取得盈利增長。

基於地產界及幼稚園客戶需要更多精密設備，而兒童遊樂場設備可刺激地產項目之銷情，提高幼稚園之競爭力，故本集團仍然對兒童遊樂場設備之前景充滿信心。再生橡膠地磚符合全球環保科技趨勢，而本集團之產品乃以再生物料造成，因此，本集團預期產品將越來越受終端客戶歡迎，同時推動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現有核心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將著手開發可為現有產品帶來協同效益之配套產品，以為客戶提供更高增值方案。此外，鑑於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集團將籌得約19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具備財務資源注視其他核心業務分類之市場發展，倘出現合適商機，本集團將進行必要之評估，若評估結果顯示前景樂觀，並符合本集團之投資戰略及業務目標，則或會再次積極發展其他核心分類。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寶貴的貢獻及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的工作。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心表示感謝。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4,521,000港元至約25,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0,45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削減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鑑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地金融市場波幅增加，故本集團審慎管理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藉以減輕不必要的財務虧損。因此，投資及金融服務年度營業額下跌。然而，分銷及貿易業務漸已成為本集團之火車頭，其營業額於回顧年度錄得增長約20倍，至約3,8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3,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轉虧為盈，由上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798,000港元至回顧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03,000港元。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減少投資組合內之無表現持作買賣上市股份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因變現該等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而出現之虧損大幅減少，加上撥回數年前結轉之若干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功達致收支平衡。

業務回顧

優化業務及策略多元化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方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已成功配售新股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更有能力準備於機會出現時抓緊業務機會。

(1)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終止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並已從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剔除，而投資組合將由優質藍籌股及快速增長上市股份投資結合而成。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擴展放款業務。本集團已採納嚴格信貸評估，避免向高風險借款人作出貸款，並盡可能在向新借款人作出貸款時一般要求提供有形資產作抵押。因此，本公司無需於回顧年度就短期貸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按進程出售獲法庭批准按揭於蒲台島擁有之若干地塊，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藉以向借款人收回拖欠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2) 分銷及貿易業務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本集團開始從事兒童遊樂場設備、由再生膠片生產之橡膠地磚及相關配件貿易，並正在發展中，現已成為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大量累積工作證明將加強本集團公開投標之命中率及處理較大型項目之能力。本公司已獲得之單獨項目數字令人鼓舞。

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藉以爭取資本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妥善管理現有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

本公司可能考慮在中國市場出現具高回報之新投資機會及投資，藉以進一步使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帶領本公司的業務踏進新領域。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本公司相信發展新市場之趨勢將為吾等帶來更多機會。

隨著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配售新股，籌集約198,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開拓須較多資本的投資機會，藉此補充或擴展本集團業務，並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及經濟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749,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22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8,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307,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負債比率因此為零(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獨立及詳細聲明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吳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林大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之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三十五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

李湘軍先生（「李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國際經濟法律碩士課程之畢業證書。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已起已在法律服務界工作。彼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執業律師，並為北京律師協會會員。彼曾為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時為北京市天時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從事法律專業多年。彼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包括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聯想集團及國壽集團，以及大型外資公司，包括聯亞投資集團、正林農墾公司及東莞徐記食品公司擔任企業法律顧問或特別事務法律顧問。

黃榮昌先生（「黃先生」），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學及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碩士，專修投資與財務學。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超過21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出任一間恒生指數成份股之香港上市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林靄加女士（「林女士」），35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持有香港大學工程（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林女士於電子工程及電訊行業有逾四年經驗。

楊活生先生（「楊先生」），56歲，於一九七一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擁有三十年商業銀行經驗，專注於商業借貸、信貸控制及貿易借貸業務。彼已取得ACIB銜。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羅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溫勝先生 (「盧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文語言及文學專業。彼現時擔任新恒基國際集團及亞太高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擔任(深圳)世紀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周先生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方雪茵女士 (「方女士」)，53歲，於一九七七年取得英國Brunel University之法律學位(LL. B)。其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Hastings & Co之執業律師。方女士於法律領域已有超過26年之豐富經驗。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此外，其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岑啓榮先生 (「岑先生」)，42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商業領域之會計工作積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此外，其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董事履歷 (續)

樊景深先生(「樊先生」)，54歲，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教育研究生文憑。樊先生於教育界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及於資訊科技界積逾12年經驗。彼現為JK Robinson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此外，其辭任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之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風險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由聯交所制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職位由黃榮昌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離任，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由吳良好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即董事總經理）一職由林靄加女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由不同董事分別出任，以確保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9至第11頁「董事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項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現任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選擇、委任、退任或辭退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絕大部分為執行董事。

常務委員會已成立專責處理董事會各項行政事宜。常務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及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及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十八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林靄加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20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黃榮昌先生	20/20
楊活生先生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7/7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7/7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7/7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2/2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2/2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執行董事	
林靄加女士	1/1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岑啓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1/1
執行董事	
林靄加女士	1/1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常務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常務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常務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常務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2/2
執行董事	
林靄加女士	2/2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黃榮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常務委員會成員一職)	2/2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約520,000港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年內向核數師支付審閱初步全年業績報章公佈及稅務服務之費用合共約38,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核數師支付顧問服務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同時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抗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按時及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介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租用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章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租金總額(包括樓宇管理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差餉及政府地租)約9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75,000港元)予該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湘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靄加女士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岑啟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方雪茵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樊景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吳良好先生、李湘軍先生、羅偉輝先生、盧溫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楊活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68,759	26.54%
楊活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889	0.2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68,759	26.5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總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年內，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2%及7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及本公司所採納之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5至57頁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5,937	30,458
來自貨物分銷及貿易之營業額		3,891	193
銷售成本		(2,747)	(163)
毛利		1,144	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363	(3,969)
貸款融資所得收入淨額		177	395
其他收入		3,906	121
分銷成本		(543)	(6)
行政開支		(7,944)	(7,1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2)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2	—	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8	103	(13,79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0.002港仙	(0.36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4	207
可供銷售投資	13	880	880
		1,124	1,08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81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61	5,690
應收短期貸款	16	2,305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17	—	4,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21,959	5,749
		26,306	16,49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120	5,151
法律索償撥備	25	5,996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9,246	11,277
流動資產淨值		17,060	5,220
		18,184	6,307
資本及撥備			
股本	20	5,098	4,248
撥備		13,086	2,059
		18,184	6,307

載於第25頁至第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榮昌
董事

林靄加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412,460)	20,105
年內虧損及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3,798)	(13,79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8	388,088	847	39,387	(5)	(426,258)	6,307
年內溢利及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03	103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850	11,044	—	—	—	—	11,894
發行股份 產生之開支	—	(120)	—	—	—	—	(1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8	399,012	847	39,387	(5)	(426,155)	18,184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	(13,7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57)	(468)
股息收入	(16)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150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2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5)	(10,891)
存貨增加	(353)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64	(4,602)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減少	(1,175)	1,24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4,030	5,8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31)	51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4,080	(7,870)
已收利息	522	468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02	(7,40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172)
已收股息	16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6)	71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894	—
發行股份支付之開支	(12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16,210	(6,6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9	12,4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21,959	5,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前，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Winning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6樓604-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銷售及買賣潤滑油添加劑、兒童遊樂設備及配件及供應鏈管理電腦系統。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往年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即屬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為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之金額減任何折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銷售證券投資於簽訂合約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值淨值之比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資產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目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短期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或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經損益賬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失時(即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與該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有估算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異，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項目中處理。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資格時列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按過往經驗、對日後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訴訟

於結算日，附註25所披露訴訟之結果仍不確定。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5,996,000港元之撥備。倘訴訟了結或管理層獲得更多有關訴訟結果的資料，訴訟之撥備金額可能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銀行結存及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及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至於貿易債務，由於有關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或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21,869	29,870
貸款利息收入	177	395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115	11
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貿易	3,776	182
	25,937	30,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二零零六年：兩個)，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及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銷售貨物)。該等營運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外部銷售	22,046	3,891	25,937
分類業績	302	(2,025)	(1,7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2)
本年度溢利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3,781	2,357	26,1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92
綜合資產總額			27,430
負債			
分類負債	551	1,690	2,2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05
綜合負債總額			9,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0	22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40	2	1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363	—	—	3,363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130	—	—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外部銷售	30,265	193	30,458
分類業績	(11,465)	(629)	(12,0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64)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160
本年度虧損			(13,7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6,118	1,260	17,3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6
綜合資產總額			17,584
負債			
分類負債	1,147	375	1,5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9,755
綜合負債總額			1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99	73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4	10	1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69)	—	—	(3,96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45	—	—	2,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42	—	—	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1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資產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9)	1,829	2,551
其他僱員成本	2,597	1,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8	37
僱員總成本	<u>4,544</u>	<u>3,637</u>
核數師酬金	52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1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9	1,350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股本證券股息	16	2
銀行利息收入	<u>380</u>	<u>4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八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中每名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	—	—
李湘軍先生	—	—	—	—
黃榮昌先生	—	1,164	12	1,176
林靄加女士	—	520	12	532
楊活生先生	—	1	—	1
方雪茵女士	—	—	—	—
岑啟榮先生	60	—	—	60
樊景深先生	60	—	—	60
	120	1,685	24	1,829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黃榮昌先生	—	920	12	932
林靄加女士	—	520	12	532
楊活生先生	—	141	7	148
廖嘉濂先生	—	810	9	819
方雪茵女士	—	—	—	—
岑啟榮先生	60	—	—	60
樊景深先生	60	—	—	60
	120	2,391	40	2,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六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72	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0
	801	438

該等人士各自之薪酬於本年及上年均處於上限為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補償金。此外，年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	(13,79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8	(2,415)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00	103
無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400)	(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960	2,419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0)	(36)
其他	12	—
本年度稅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66,1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64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收入。鑑於未來溢利流量不確定，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約14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200,000港元)尚未獲稅務機構同意結轉。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溢利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7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4,137,435,616股(二零零六年：3,823,2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上述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02	4,223	4,625
添置	11	161	172
出售	(5)	(3)	(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8	4,381	4,789
添置	101	81	1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	4,462	4,971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3	4,116	4,439
本年度撥備	83	67	150
於出售時撇銷	(5)	(2)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1	4,181	4,582
本年度撥備	48	97	1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49	4,278	4,7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0	184	24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200	20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按有關租約年期
20%-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i))	9,569	(8,689)	88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ii))	129,458	(129,458)	—
	<u>139,027</u>	<u>(138,147)</u>	<u>880</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呈列。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被停牌，其公平值乃參考過往年度最近此等證券出售交易之代價釐定。
- (ii) 由於估計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各結算日之成本扣除減值入賬。董事認為此類投資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於此類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成本已完全減值。

1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待售存貨	<u>381</u>	<u>28</u>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減累計減值)	<u>392</u>	<u>156</u>
其他應收款項(減累計減值)	<u>1,269</u>	<u>5,534</u>
	<u>1,661</u>	<u>5,6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提供三十至九十天之信用期予貿易客戶。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減累計減值)之平均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以內	300	—
31至60日	67	148
61至90日	5	8
90日以上	20	—
	<u>392</u>	<u>156</u>

16. 應收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且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但可於雙方達成一致後予以延長。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年息率24厘至30厘計息(二零零六年：固定年息率24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貸款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租賃土地及若干設備之權益作抵押。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平均利率年息率3.98厘(二零零六年：3.43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4,000港元)，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以內	140	144
31至60日	105	—
61至90日	85	—
90日以上	920	—
	1,250	144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800,000	4,248
發行股份(附註)	84,960,000	8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9,760,000	5,09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Fu Suk Yin女士發行84,9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1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用以鼓勵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十年。

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認購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或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市價8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授出日期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

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1日內認購。授出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12個月起計之3年內隨時行使，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年度內概無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22.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債權人向香港法院申請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清盤，清盤令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由香港法院發佈。於取消確認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包括賬面金額約16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賬款。鑑於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已作出全部撥備及本集團概無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故取消確認該等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為16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確認之附屬公司概無對年內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用單位支付之最低租金為8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一年內就租用單位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為1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00港元），其中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000港元）應付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一年，租金為固定款額。

2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就潛在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撥5,996,000港元準備。董事認為，並無理據支持就訴訟結果可能產生之應付利息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申請法院發出命令撤銷訴訟，但撤銷申請其後被駁回。本公司之律師正準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法庭審訊所需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披露

(a) 年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交易：			
柳州榮榮橡膠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柳州榮榮」)	採購貨品	991	116
維成實業有限公司 (「維成」)	已付租金及管理費	966	375
結餘：			
柳州榮榮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應付貨款	1,119	116

附註：柳州榮榮及維成由林金川先生實益擁有，林金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林靄加女士之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05	2,511
退休福利	24	40
	1,829	2,551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下統稱「該等配售協議」）。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1,835,100,000股（「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3,700,000港元（除去開支前）。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30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41	30,422
銀行結存	78	186
其他應付款項	(348)	(1,090)
法律索償撥備	(5,996)	(5,9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23)	(5,923)
資產淨值	12,682	18,608
股本	5,098	4,248
儲備 (附註)	7,584	14,360
權益總額	12,682	18,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88,088	61,949	39,387	(464,180)	25,244
年內虧損	—	—	—	(10,884)	(10,8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88,088	61,949	39,387	(475,064)	14,360
年內虧損	—	—	—	(17,700)	(17,700)
發行新股	11,044	—	—	—	11,044
股份發行開支	(120)	—	—	—	(1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9,012	61,949	39,387	(492,764)	7,58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產生之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紅股發行所用之金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以繳入盈餘金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無力(或於支付股息後將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Ancora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佳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分銷電器消費品、 電腦有關產品及 電子組件
Capital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efas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數字地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放債
Dynamic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譽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分銷供應鏈管理 系統軟件
Fast Track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llscal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資產持有
Harvest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Money 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昌環保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分銷運動場設備及 配件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易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g Ki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附屬公司中標註有「*」者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其他均為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038	11,258	29,250	30,458	25,9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8,440)	(109,775)	(48,708)	(13,798)	1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440)	(109,309)	(48,708)	(13,798)	103
少數股東權益	—	(466)	—	—	—
	(118,440)	(109,775)	(48,708)	(13,798)	103

資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7,162	87,046	31,030	17,584	27,430
負債總額	(11,710)	(18,233)	(10,925)	(11,277)	(9,246)
	145,452	68,813	20,105	6,307	18,1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44,989	68,813	20,105	6,307	18,184
少數股東權益	463	—	—	—	—
	145,452	68,813	20,105	6,307	18,184

附註：往期數據已予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變動。